

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55050909

电话：0551-62843965

传真：-

传真：-

邮编：235000

邮编：230000

地址：滁州市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未来港 B1 座 2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污水有机肥、禽畜粪便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有机肥 3 万吨、禽畜粪便有机肥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禽畜粪便有机肥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4 万元	比例	9.2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4.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即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p>				

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文），国务院，2013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9、《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文），环境保护部，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10、《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 年 11 月 1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4、《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5、《关于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0]61 号，2020 年 8 月 26 日）；

16、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AHSC2021110302），2021 年 12 月 06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

NH₃、H₂S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5	/	0.33	0.06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0.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2、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3、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826t/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概述

近年来随着无机化肥的长期使用，土壤板结、酸化、肥力下降等问题日趋严峻，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指农业废弃物经有益微生物发酵、加工而成的肥料，其富含有机物和作物生长所需营养元素，不仅提供作物所需养分，还可以改良土壤、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施用有机肥可有效避免土壤理化性质退化，因此，推广有机肥料，符合“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促进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农业与环境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友好发展，从源头上促进农产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都有重要意义。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1448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占地面积约 15163.89m²，总建筑面积 10464m²，企业定员 4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2020 年 5 月 14 日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编号 2019-341124-42-03-028203。2020 年 7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0]61 号）。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项目中各类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1 年 10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1年9月28日，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2021年11月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11月9日至10日，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于2021年11月20日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滁州市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

周边概况：项目南侧为331省道，其余厂界200米内均为空地

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

建设内容：利用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布置发酵车间、秸秆粉碎车间、粉肥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购置喂料机、粉碎机、输送机，发酵池等；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设施。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5万吨有机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验收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新建工程内容和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秸秆粉碎车间	建筑面积为923m ² ，1F，地面硬化，用于粉碎秸秆，布置秸秆揉丝机1台	经现场核实：建筑面积为923m ² ，1F，地面硬化，用于粉碎秸秆，布置秸秆揉丝机1台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4座发酵车间，每座发酵车间内设1个发酵槽（长60m、宽4m、深1.15m），用于粪便发酵，每两个相邻的发酵车间共用一台液压翻堆机，每座发酵车间长71m，宽13m，建筑面积总计	经现场核实：项目现场共有4座发酵车间，实际投入使用2座，每座发酵车间内设1个发酵槽（长60m、宽11m、深1.4m），用于粪便发酵，两个发酵车间共用一台液压翻堆机，每座发酵车间长	实际投入发酵车间减少，车间内发酵池体积增

		为 3692m ² , 1F, 全封闭, 地面硬化, 防渗处理	71m, 宽 13m, 建筑面积总计为 3692m ² , 1F, 全封闭, 地面硬化, 防渗处理。	大。	
	有机肥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923m ² , 1F, 地面硬化, 防渗处理, 设置一条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配置 2*3m 铲车喂料仓、110 型粉碎机、Φ1.8×6m 滚筒筛分机、400 型双轴搅拌机、粉状自动包装机、皮带输送机	经现场核实: 建筑面积为 923m ² , 1F, 地面硬化, 防渗处理, 设置一条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配置 2*3m 铲车喂料仓、110 型粉碎机、Φ1.8×6m 滚筒筛分机、400 型双轴搅拌机、粉状自动包装机、皮带输送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 1F, 建筑面积 250m ² ,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会议等	经现场核实: 位于厂区东侧, 1F, 建筑面积 250m ² ,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会议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位于厂区东侧,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 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用餐。	经现场核实: 于厂区东侧,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 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住宿和用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备用车间	暂存原辅材料 (秸秆), 暂存周期一年、最大储存量是 2000t。	建筑面积为 923m ² , 1F, 地面硬化	经现场核实: 建筑面积为 923m ² , 1F, 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为 923m ² , 1F, 地面硬化	经现场核实: 建筑面积为 923m ² , 1F, 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923m ² , 1F, 地面硬化, 防渗处理, 用于储存成品生物有机肥	经现场核实: 建筑面积为 923m ² , 1F, 地面硬化, 用于储存成品生物有机肥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约 4179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除臭剂调配水, 年用水量约 1350m ³ 。	用水量减小, 项目运营期间不对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地面进行冲洗, 只对其进行清	

				扫。
	排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保洁水，以及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项目无车间保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	由厂区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经现场核实：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粪便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采用负压管道集中收集后，经中央收集管道统一收集至除臭塔（除臭剂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经现场核实：粪便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采用负压管道集中收集后，经中央收集管道统一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除臭塔变更为三级活性炭吸附
		有机肥加工工序、成品储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恶臭气体经喷洒植物除臭液除臭	经现场核实：有机肥加工工序、成品储存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较为轻微，经喷洒植物除臭液除臭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车辆冲洗水和车间地面保洁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排入地表水体	经现场核实：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无车间保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噪声治理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运输车辆、铲车噪声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运输时间等措施	经现场核实：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运输车辆、铲车噪声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运输时间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 置	项目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企业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油脂及泔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经现场核实：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企业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油脂及泔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

3、产品方案

本次新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1	禽畜粪便有机肥	粒状, 2-3mm	吨	167	150	89.8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秸秆揉丝机	RS-10	台	1	秸秆粉碎车间	1	无
2	除臭设施	/	台	1	发酵车间	1	由一体化除臭塔变为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液压翻推机	4m	台	2		2	无
4	皮带输送机	B=650	台	5		有机肥生产车 间	5
5	自动包装机	/	台	1	1		无
6	料仓	1.5m ³	台	1	1		无
7	双轴搅拌机	400 型	台	1	1		无
8	滚筒筛分机	Φ1.8×6m	台	1	1		无
9	粉碎机	110 型	台	1	1		无
10	铲车喂料	2×3m	套	1	1		无
11	移动皮带机	B=500, L=12	台	1	1		无
12	滤筒式除尘器	/	台	1	1		无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气体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形态、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验收期间(2天)消耗量	备注
1	秸秆	t/a	16000t	来自周边农户	固体、捆装	仓库	100t	用于有机肥原料
2	禽畜粪便	t/a	71600t	来自周边农户、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来自于城市生活污水，为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罐装	不储存，直接进入发酵车间	450t	
3	菌种	t/a	10t	市场采购	粉状、袋装	仓库	60kg	用于发酵微生物
4	除臭剂	t/a	10t	市场采购	粉状、袋装	仓库	60kg	用于除臭

(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水	1350t/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80万kW·h/a	市政电网接入

2、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除臭剂调配水。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

项目运营期间不对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地面进行冲洗，只对其进行清扫；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3) 根据企业估算，项目每天平均用水约为 4.5t。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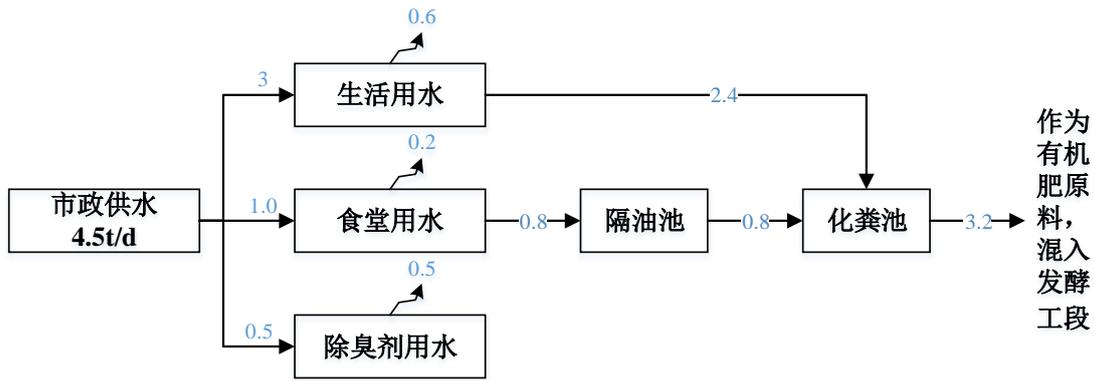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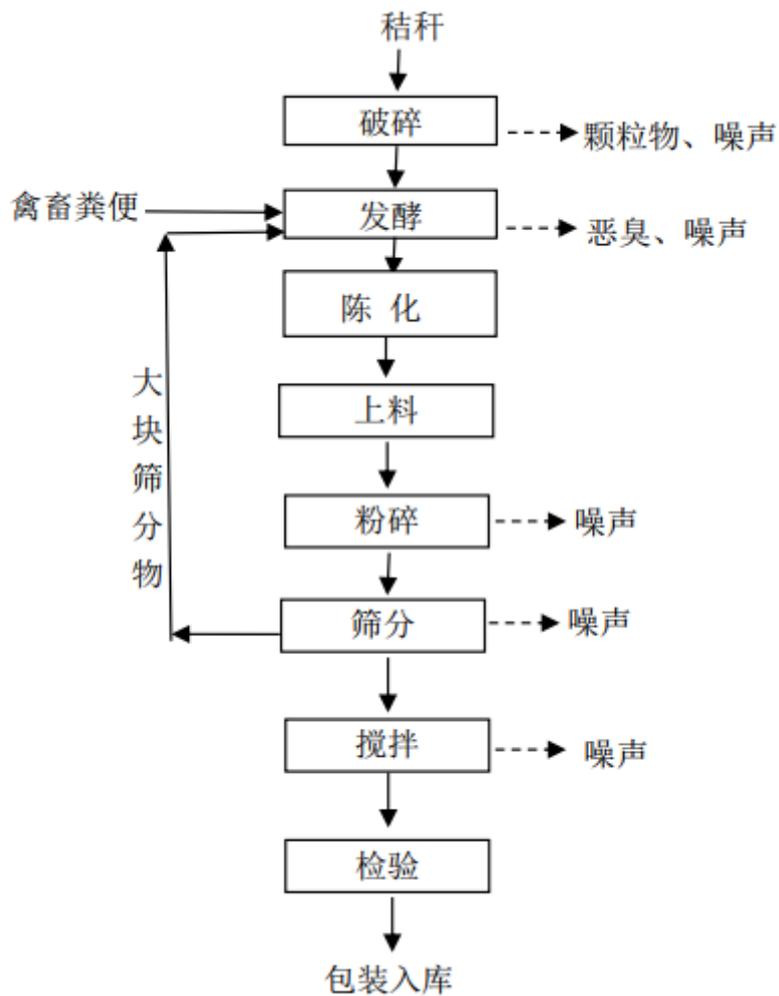


图 2-1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秸秆破碎

秸秆运送进厂后堆放于秸秆粉碎区，外购的秸秆在秸秆揉丝机上进行破碎加工成5-8cm的秸秆段。此工段有粉尘及设备噪声产生。

(2) 自然发酵

将外购的原料按比例进行混合配料利用铲车投入到发酵槽中，加入一定量的发酵菌剂。发酵周期为5-7天，充分杀灭病原菌和杂草种籽，且物料中的水分在高温期内快速脱除，实现物料的无害化、稳定化和减量化。高温期结束后，使用翻抛机对物料进行翻抛，使不同位置的物料均匀混合，提高发酵产品质量。发酵车间为密闭车间，发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恶臭气体。

(3) 陈化

发酵产物水分约40%左右，发酵产物通过铲车将其输送至陈化车间堆成料堆储存10天，进一步去除部分水分，陈化后水分含量约为30%。此时原辅料已完全腐熟，不产生恶臭。

(4) 上料

将发酵后的原料上料，利用铲车喂料仓喂料，进行初步破碎。

(5) 粉碎

发酵后的原料会有结块现象发生，将发酵的原料经立式粉碎机进行破碎。

(6) 滚筒筛分

将自然发酵后的五分之四原料经自动给料机放入滚筒筛进行筛分，根据客户要求，筛分合格的形成粉状有机肥成品，筛分不合格的原料返回搅拌发酵工段，重新发酵。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7) 混合搅拌

经过破碎筛分后的细物料生产成粉状精制有机肥料。破碎筛分后的细物料与功能菌剂等共同运送至混合搅拌设备，混合均匀后制得粉状产品进行包装、检验、入库。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8)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袋包装，存储于成品仓库。

2、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车间地面保洁水

(2) 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生产粉尘（破碎工序）、恶臭（发酵车间产生）

(3) 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筛分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

(4) 固废：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菌种、除臭剂等的包装桶，生活垃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放和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发酵过程产生一定的恶臭。

(1) 堆场粉尘

本项目物料装卸及堆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进场含水率较高，装卸及堆放时粉尘产生量较小。项目为了抑制堆场及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恶臭，每天不定期喷洒除臭剂的形式抑制恶臭，喷洒除臭剂也对堆场产生的粉尘有治理效率，该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生产粉尘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及搅拌等工序。

建设单位在秸秆破碎车间及有机肥生产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用于制备有机肥。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发酵车间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经密闭后采用负压管道集中收集后，经中央收集管道统一收集，经管道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原料进购计划，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的产生以及蚊蝇的滋生。

未经收集处理的恶臭经每天不定期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可让雾化的除臭剂分解空间内的异味分子，使不断散发的臭味在未扩散前就予消除。



图 3-1 发酵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破碎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4) 食堂油烟

企业职工食堂，食堂设两个灶头，灶台属于小型灶台，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延至屋外排放；另外，本项目食堂能源为电能及液化气，为清洁能源，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间不对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地面进行冲洗，只对其进行清扫；无工业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原辅料均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车间内，不会影响雨水水质。

治理措施：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图 3-3 化粪池处理设施

3、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范围在 70-90dB

(A) 之间，企业采用低噪设备、消声、减震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治理改善。

4、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生活垃圾等。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性状	实际产生量 (t/a)	排放/处理方式
1	滤筒除尘器回收 粉尘	滤筒废气处理 设施	一般固废	固态	18	回收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桶	菌种、除臭剂 等使用后产生	一般固废	固态	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泔水及废油脂	食堂	一般固废	半固态	0.4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半固态	2.4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 4.25%。项目环保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建设单位在废水防治方面、废气防治方面、噪声防治方面、固废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阶段计划 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废水 治理	COD、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隔油池	5	3
废气 治理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	20
		厂房密闭	20	10
	恶臭	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60	15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	0.5
噪声	噪声设备	减振、消声、厂房密闭隔声	15	2

治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垃圾桶	2	0.5
环境管理和监测	/	日常环境管理预留费、例行监测预留费		
合计			134	51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	治理目标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1#)	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风机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NH ₃ 、H ₂ S	负压收集+除臭塔(除臭剂喷淋)+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2#)+风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废水	综合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低噪, 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低噪、消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相应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1日，主要经营范围是家禽、家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污泥和河道淤泥资源利用技术研究和应用；污泥及河道淤泥资源利用技术研究和应用；污泥及河道淤泥干化处理及无害化综合利用；秸秆及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有机肥、营养土育苗基质、复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现公司拟投资1448万租用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现有15164平方米空置厂房及场地，建设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运营后可形成年产5万吨有机肥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0年5月14日经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124-42-03-028203。

2. 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全椒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见附件7），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功能要求，地块现状环境受影响较小，整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和布局基本合理。

另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区周围评价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项目所在地区水、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而经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 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南侧为331省道，其余厂界200米内均为空地。项目周边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冲突的企业、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学校和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相容。

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各类废水、噪声、大气防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可行。

3.清洁生产

项目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4.区域环境现状

根据全椒县监测站发布的 2018 年全椒县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环境为非达标区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全椒县人民政府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上述措施后，全椒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建设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体襄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现状水质良好；厂区内水塘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建设过程中产生恶臭密闭后负压收集+除臭塔（除臭剂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恶臭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值。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操作管理,减少投料落差,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后,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目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甚小。

(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用于制备有机肥;废包装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泔水及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6.总量控制

(1) 废水:本项目生活综合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2)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260t/a,需申请总量,拟在全椒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恶臭作为日常考核量。

7.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次评价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

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全椒县的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项目对废水、废气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全椒县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根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进行对照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后，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8月26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下发了环评批复（全环评[2020]61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约15163.89m²，总建筑面积

10464m²，利用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布置发酵车间、秸秆粉碎车间、粉肥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购置喂料机、粉碎机、输送机，发酵池等；并配套

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设施。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5万吨有机肥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全椒县发

展和改革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24-42-03-028203。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目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污口。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密闭后负压收集+除臭塔(除臭剂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值。项目以厂界外设置20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用于制备有机肥废包装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泔水及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建设前，须将设计方案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根据《全椒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036)，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 0.826 吨/年。

4、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密闭后负压收集+除臭塔(除臭剂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值。	破碎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粪便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采用负压管道集中收集后，经中央收集管道统一收集至除臭塔(除臭剂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项目发酵过程中产生恶臭，在发酵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200m	项目以厂界外设置 20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均为空地，无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项目车辆冲洗水和车间地面保洁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目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间不对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地面进行冲洗，只对其进行清扫；无工业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原辅料均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车间内，不会影响雨水水质。 治理措施：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围水体。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

<p>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p>	<p>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外排噪声排放达标。</p>
<p>固废</p>	<p>本项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用于制备有机肥废包装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泔水及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泔水及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其它</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075t/a，共计 0.8260t/a，需申请总量，拟在全椒县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恶臭作为日常考核量。</p>	<p>根据《全椒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036)，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 0.826 吨/年。</p>	<p>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kg/h，根据此排放速率进行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其对其所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负责和解释。验收监测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要求具体如下：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3)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4)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见附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生化培养箱（AHSC-0044）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分光光度计（AHSC-001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AHSC-001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AHSC-0010）	0.025 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ME204 电子天平（AHSC-0103）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S105 电子天平（AHSC-0104）	0.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AHSC-0010）	0.01mg/m ³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2003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计(AHSC-0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SC-0010)	无组织 0.01mg/m ³ 有组织 0.25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7119) AWA6021A 声校准器(1009642)	/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涉及的验收监测人员全部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首先应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使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实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依据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10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内	总磷、总氮、氨氮、生化需氧量	4次/天，2天
厂区北侧	总磷、总氮、氨氮、生化需氧量	4次/天，2天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出口		
2#排气筒	进口	硫化氢、氨	3次/天，2天
	出口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布设1个大气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大气监测点，测颗粒物、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监测点位见图7。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G1，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G2~G4	硫化氢	3次/天，2天
	颗粒物	
	氨	

3、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N1~▲N4）。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6-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2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桶、泔水、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用于制备有机肥；废包装桶、泔水、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5、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经现场核实，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和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点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10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地表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检测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11 月 09 日		11 月 10 日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禽畜粪便有机肥	167	150	89.8	150	8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10 日对项目厂区内及周边地表水进行了废水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厂内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厂区地表水	11.09	1	3.2	0.556	0.70	0.85
		2	4.4	0.504	0.65	0.88
		3	3.9	0.482	0.69	0.85
		4	2.8	0.540	0.74	0.88
	11.10	1	3.8	0.551	0.72	0.77
		2	4.7	0.590	0.68	0.88
		3	3.0	0.529	0.75	0.85
		4	3.1	0.540	0.65	0.91
V 类水标准		10	2.0	0.4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本次验收监测数据与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区内水塘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地表水由原来的地表水由原来的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水质标准，BOD、总磷、总氮超标，变为仅总磷超标。说明地表水水质明显转好，本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无不利影响。

表 7-3 厂外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厂外地表水	11.09	1	4.8	0.469	0.25	0.83
		2	3.8	0.512	0.23	0.80
		3	4.0	0.493	0.23	0.89
		4	3.4	0.476	0.25	0.94
	11.10	1	5.2	0.432	0.26	0.78
		2	3.7	0.509	0.23	0.85
		3	3.3	0.521	0.24	0.91
		4	2.9	0.473	0.25	0.86
V 类水标准			10	2.0	0.4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验收监测数据与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区外北侧水塘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地表水由原来的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水质标准（总磷超标），变为满足 V 类水质标准。说明地表水水质明显转好，本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无不利影响。

2、废气监测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10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1.11.09	10:00~17:00	1.5	西风	102.2	11.2	晴
2021.11.10	8:45~17:30	1.6	西风	102.2	11.4	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1.11.09)			检测结果 (2021.11.1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101	0.105	0.102	0.110	0.107	0.117	0.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6	达标
	氨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1.5	达标
G2	颗粒物	0.130	0.126	0.133	0.118	0.131	0.122	0.5	达标

下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氨	0.03	0.03	0.04	0.03	0.04	0.03	1.5	达标
G3 下风向	颗粒物	0.147	0.123	0.141	0.125	0.128	0.121	0.5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6	达标
G4 下风向	氨	0.04	0.04	0.03	0.04	0.04	0.04	1.5	达标
	颗粒物	0.110	0.128	0.135	0.113	0.138	0.139	0.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0.002	0.06	达标
	氨	0.03	0.03	0.04	0.03	0.04	0.05	1.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因子	2021.11.09 检测结果			2021.11.10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26	0.103	3966	32	0.128	3987
	第二次	颗粒物	30	0.129	4291	29	0.123	4231
	第三次	颗粒物	36	0.156	4336	27	0.113	4196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9.3	0.0481	5171	8.2	0.0413	5033
	第二次	颗粒物	7.9	0.0404	5114	8.8	0.0443	5035
	第三次	颗粒物	7.1	0.0348	4900	7.2	0.0358	4970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硫化氢	0.13	1.21×10 ⁻³	9278	0.12	1.15×10 ⁻³	9568
	第二次	硫化氢	0.13	1.33×10 ⁻³	10261	0.13	1.29×10 ⁻³	9927
	第三次	硫化氢	0.14	1.51×10 ⁻³	10770	0.14	1.36×10 ⁻³	9738
	第一次	氨	7.51	6.79×10 ⁻²	9278	7.69	7.36×10 ⁻²	20745
	第二次	氨	7.71	7.91×10 ⁻²	10261	8.04	7.98×10 ⁻²	20728
	第三次	氨	7.94	8.55×10 ⁻²	10770	8.17	7.95×10 ⁻²	20579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硫化氢	0.02	4.15×10 ⁻⁴	20745	0.02	4.21×10 ⁻⁴	21026
	第二次	硫化氢	0.02	4.15×10 ⁻⁴	20728	0.03	6.23×10 ⁻⁴	20769
	第三次	硫化氢	0.03	6.17×10 ⁻⁴	20579	0.02	4.23×10 ⁻⁴	21160
	第一次	氨	0.99	2.05×10 ⁻²	9568	1.04	2.20×10 ⁻²	21026
	第二次	氨	1.09	2.26×10 ⁻²	9927	1.19	2.46×10 ⁻²	20769
	第三次	氨	1.29	2.64×10 ⁻²	9738	1.42	3.00×10 ⁻²	21160

注：1#排气筒进口口径 0.4m，高度 15m，1#排气筒出口口径 0.4m。2#排气筒进口口径 0.6m，高度 15m，2#排气筒出口口径 0.8m。

表 7-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项目		2021.11.09		2021.11.10	
		1#排气筒	2#排气筒	1#排气筒	2#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64.23%	/	74.38%	/
	第二次	73.67%	/	69.66%	/
	第三次	80.28%	/	73.33%	/
平均值		72.73%	/	72.45%	/
硫化氢	第一次	/	84.62%	/	83.33%
	第二次	/	84.62%	/	76.92%
	第三次	/	78.57%	/	85.71%
平均值		/	82.60%	/	81.99%
氨	第一次	/	86.82%	/	86.48%
	第二次	/	85.86%	/	85.20%
	第三次	/	83.75%	/	82.62%
平均值		/	85.48%	/	84.76%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72.73%。2#排气筒废气中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23 \times 10^{-4}\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82.60%；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85.48%。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leq 0.8\text{kg}/\text{h}$ ），排放达标。2#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排放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10 日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1.09	N1 东厂界	55	65	45	55
	N2 南厂界	56		43	
	N3 西厂界	54		45	

	N4 北厂界	55		42	
2021.11.10	N1 东厂界	55		45	
	N2 南厂界	53		43	
	N3 西厂界	55		45	
	N4 北厂界	55		44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外排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桶、泔水、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用于制备有机肥；废包装桶、泔水、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地表水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间不对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地面进行冲洗，只对其进行清扫；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混入发酵工段，不外排。为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建设不对环境地表水产生影响。本次验收监测数据与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区内水塘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地表水由原来的地表水由原来的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水质标准，BOD、总磷、总氮超标，变为仅总磷超标。说明地表水水质明显转好，本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无不利影响。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碎车间产生的粉尘和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粉碎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发酵车间的恶臭气体经区域密闭后采取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leq 0.8\text{kg}/\text{h}$ ），排放达标。2#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排放达标。

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筛分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企业在采取相应的减震、

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贮存及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桶、泔水、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用于制备有机肥；废包装桶、泔水、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00m范围内无学校和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总量核定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124-42-03-028203		建设地点		全椒县武岗镇中心村安徽万牛园牧业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23257804 北纬：32.01526291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有机肥3万吨；禽畜粪便有机肥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禽畜粪便有机肥5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全环评[2020]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		所占比例（%）		9.2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4.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智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0.115	/	0.115	0.826	/	0.115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